开发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街道级 | 村级 |
| 2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耕地地力保护 | 政策依据；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补贴结果；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1号)、《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6〕2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基〔2019〕2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，从其规定。 | 开发区 |     ■公开查阅点  ■便民服务站  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| √ |   | √ |   | √ | √ |